

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
二、浙江省院校代码	622
三、校址	杭州市钱塘区四号大街16号
四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1、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，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。 2、学校继续教育招生办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，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3、学校纪检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五、层次	☐ 专科起点本科 ☐ 高中起点本科 ☒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学制	2.5年
七、报考条件	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 2、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、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。 3、身体健康，生活能自理，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。 4、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。 5、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，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、县报名，须出具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（近半年内）的社保证明。外省户籍考生若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名，可凭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（近一年内）的社保证明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报名。
八、招生专业	文科类：现代物业管理、空中乘务、民航安全技术管理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； 艺术类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、人物形象设计。（艺术类专业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）

九、办学形式		非脱产
十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
	证书种类	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，修完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颁发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毕业证书，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电子注册，可网上查询，国家承认学历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	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
十二、录取规则		1、招生工作实行“招生院校负责，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对符合报考条件，依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，按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 2、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，各专业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，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，对服从专业调剂者，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；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，予以退档处理。 3、艺术类专业考生在文化课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，原则上按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，若加试成绩相同，则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
十三、入学复查		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，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，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十四、学费		学校按照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》（浙价费[2014]245号）文件规定收取学费。 工科类专业学费每生总费用为9900元（第1学年3960元，第2学年3960元，第2.5学年1980元）； 艺术类专业学费每生总费用为9900元（第1学年3960元，第2学年3960元，第2.5学年1980元）； 文科类专业学费每生总费用为8910元（第1学年3564元，第2学年3564元，第2.5学年1782元）。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址： https://www.zjyyc.com/jxjyxy/ 电话：0571-86877185，86879230 通讯地址：杭州市钱塘区四号大街16号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：310018。
十六、附则	本章程由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